

常州市教科院附属高级中学等校宿舍家具（分包 1：常州市教科院附属高级中学
钢制床）项目合同

（货物类）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教科院附属高级中学 供应商（乙方）：常州高力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定地点：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400-JZCG-G2024-0171 签定时间：

经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2024 年 7 月 8 日 JSZC-320400-JZCG-G2024-0171 招标的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就常州市教科院附属高级中学等校宿舍家具（分包 1：常州市教科院附属高级中学钢制床）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内容：乙方负责提供下列货物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宿舍二连体床	鑫高力	规格型号：4600×900×3450 mm 1. 床位宽度 900mm，前护栏净长 1870mm，床面立度 1710mm。 ★2. 床立柱采用≥65V*1.5mm 高频焊接封口型材管，床梁采用≥40*60*2.0mm 焊管，床架焊接≥4mm 厚钢板与立柱螺丝连接。 ★3. 护栏：采用≥25*25*1.2mm 方管制作，下部封≥18mm 多层实木板，护栏总高≥350mm，前护栏内侧标注“床褥最大高度警示线”，警示线与安全栏板顶边的距离≥200mm。 ▲4. 蚊帐架：采用≥φ19*1.2mm 圆管制作，非伸缩式，床面高度≥1200mm，活动安装在床立柱上。 ★5. 楼梯踏板，采用斜坡式，≥600*180*2.0mm 优质防滑式钢板制作。 ▲6. 床板：为杉木板，厚度≥20mm，宽度 80—100mm，铺板间的缝隙≤10mm，铺板横档不少于四根，规格为 30*40mm 的杂木，铺面需刨光。	148	套	3100	458800

			▲7. 鞋架：边框材料≥25×25×1.0mm 方管，中间材料为≥16×1.0mm 圆管，与床架片下的横档用螺栓固定。				
合计		458800 元					

2.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包括劳务、制作、运输、仓储、管理、安装、调试、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合同供货范围

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相关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标文件；
- (5) 中标人澄清函；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应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一但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第 11 条承担违约责任。

7.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8. 交货及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产品的交货时间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的标准：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9. 付款

本合同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货，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次性付清。

10. 售后服务

本合同货物的免费质保年限：11 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除上述规定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行运行监督，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2) 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技术人员技术进行免费培训；

(3)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在按规定的服务水平和响应速度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的目标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4)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5)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①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指定；

②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③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④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⑤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⑥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主动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⑦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1.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取得补偿。

①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②乙方逾期交货的，应与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③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因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承担退货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所有权不完整（指乙方完全能处分所提供的货物，该货物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部分百分之五违约金；导致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12.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附加条款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有分包、转包，一旦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3) 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罚;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5)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p>采购人(甲方):</p> <p>单位名称:常州市教科院附属高级中学</p> <p>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崇贤北路8号</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项目经办人签字:</p> <p>联系电话:</p>	<p>供应商(乙方):</p> <p>单位名称:常州高力办公家具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武进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龚家村城东工业园9幢5号</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电话:0519-85500057</p> <p>帐号:80800188000188571</p> <p>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p>	<p>采购代理机构(丙方):</p> <p>单位名称: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p> <p>单位地址:新市路9号</p> <p>分管领导签字:</p> <p>电话:0519-86604331</p> <p>项目经办人签字:</p> <p>电话:0519-81098176</p>
---	---	--

教育装备采购廉政承诺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教科院附属高级中学等校宿舍家具（分包 1：常州市教科院附属高级中学钢制床）

项目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崇贤北路 8 号

合同金额：458800 元

甲方（采购单位）：常州市教科院附属高级中学

乙方（施工单位）：常州高力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教育装备采购必须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确保常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教育装备采购行为的规范与廉洁，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以及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本单位（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时，自愿遵守以下廉政责任承诺条款。

一、承诺内容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装备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装备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注重从制度建设的源头上防范廉政风险。

（五）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六）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七）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八）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九）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装备采购、装备费用、材料设备供应、装备量变更、装备

验收以及装备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十)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十一) 其他应遵守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违约责任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如将符合装备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三) 本单位和个人有行贿行为的，一经查实自愿承担在一定时期内丧失参与常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教育装备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具体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承诺书作为装备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督单位（甲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